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:龙陵县人民法院							公开13表 金额单位: 万元		
项目名称	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龙陵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	
	年度资金总额		4.00	4.00	10.00	100.00	10.00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4.00	4.00		10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, 维护烟草市场秩序, 保护龙陵县烟草支柱产业, 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, 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。资金应用于配合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有关工作, 共同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有关部署要求。			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, 维护烟草市场秩序, 保护龙陵县烟草支柱产业, 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, 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。资金应用于配合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有关工作, 共同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有关部署要求, 我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达100%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人数	>=	10	人	11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=	100	%	100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, 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9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>=	90	%	95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>=	95	%	95	5.00	5.00	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人数	>=	10	人	11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=	100	%	100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, 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9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>=	90	%	95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>=	95	%	95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: 龙陵县人民法院						公开14表 金额单位: 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龙陵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		34.15		30.01	10.00	87.88	8.79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30.00		30.00		25.86		86.2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4.15		4.15		100.00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项目实施, 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, 提供安全、整洁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, 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, 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,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, 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2025年具体目标为: 安保巡查次数3次以上、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0%以上、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、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、政府采购率达到100%、卫生保洁合格率95%以上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、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	通过项目实施, 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, 提供安全、整洁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, 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, 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,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, 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2025年具体目标为: 安保巡查次数3次以上、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0%以上、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、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、政府采购率达到100%、卫生保洁合格率95%以上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、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保巡查次数	>=	3	次/天	3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管人员在岗率	>=	90	%	95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	=	完全保障	0	完全保障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=	0	次	0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保巡查次数	>=	3	次/天	3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管人员在岗率	>=	90	%	95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	=	完全保障	0	完全保障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=	0	次	0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8.79	优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龙陵县人民法院												
公开15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龙陵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39.49		39.49		8.10		10.00	20.51	2.05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39.49		39.49		8.10			20.51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紧紧围绕龙陵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定稳定，全力推进平安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，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，行使好检察监督权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检察工作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，抓好“落实”，强化法律监督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及保障经费，依法行使检察权、追诉权，做好司法救助及公益诉讼，维护龙陵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安定。					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及保障经费，依法行使检察权、追诉权，做好司法救助及公益诉讼，维护龙陵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安定，本年度指标均以达到完成值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立案率	>=	95	%	100	15.00	15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	>=	11	件	14	15.00	15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逮捕案件审结率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8.12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	>=	5	次	10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100	10.00	10.00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立案率	>=	95	%	100	15.00	15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	>=	11	件	14	15.00	15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逮捕案件审结率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8.12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	>=	5	次	10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100	10.00	10.00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92.05	优			